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河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河池市金城江区黄妈干生鲜食品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1201MA5PUHH07L

住 所：

投资人：廖璇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月8日，本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河池市金城江区黄妈干生鲜食品超市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富华路32号的河池市金城江区黄妈干生鲜食品超市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存放有香烟4包（真龙起源1包、真龙鸿运1包、真龙祥云1包、红色真龙1包），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行为。经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经营者廖璇承认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有销售香烟给金城江区第五初级中学学生的行为。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涉嫌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1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2个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金城江区第五初级中学是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初级中学，在读学生均未达到18周岁属未成年人。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3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等零售。2023年期间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购进香烟，置于其店内销售给顾客及未成年人。截至案发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真龙起源（25元/包）1包、真龙鸿运（20元/包）1包、真龙祥云（15元/包）1包、红色真龙（10元/包）1包，当事人在购售过程中未作任何记录和台账，经核算涉案香烟违法经营额为7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廖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人员配合案件调查的合法性；
2. 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河池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复函》及经营场所内发现的香烟图片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经营烟草专卖品活动并向未成人零售香烟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和相关文书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2024年3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河市监罚告〔2024〕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经营烟草专卖品活动的经营额为70元,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序号1的从轻情形,裁量基准为“违法经营额1万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的情形。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和“以人为本”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后,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经营烟草专卖品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 14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 2 个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1014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本局财务科（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